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移动电话机“三包”有关问题的答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3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5\\_B7\\_A5\\_E5\\_c80\\_32356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B7_A5_E5_c80_323565.htm)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移动电话机“三包”有关问题的答复（工商消字[2006]第49号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：你局《关于如何理解“三包”规定有关条款内容的请示》（苏工商消[2006]36号）收悉。经商信息产业部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，现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：一、《移动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》第十八条规定：“符合换货条件，并且销售者无同型号同规格商品，消费者不愿意调换其他型号规格的商品而要求退货的，销售者应当予以退货，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。”若消费者符合换货条件要求换货时，销售者应当换货，不得故意拖延。若柜台暂时无货，双方可协商换货时间，若无法就换货时间达成一致，销售者应当为消费者退货。二、后盖与电池一体的移动电话电池是构成主机整体完整的要件，是移动电话主机的组成部分。当该类移动电话主机符合换货条件时，销售者应当依据《移动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》相关条款予以更换电池后盖，但双方另有约定除外。三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贯彻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意见(试行)》（1988年）第87条规定：“有附属物的财产，附属物随财产所有权的转移而转移。但当事人另有约定又不违法的，按约定处理。”连同主机一并销售的电池等附件为移动电话主机的附属物，同时也是构成主机整体完整的附件，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没有明确规定的条件下，附属物应随财产所有权的转移而转移。消费

者根据《移动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》第十一条规定要求退货时，销售者应当免费将连同主机一起销售的电池等附件一并退货，销售者不得收取附件折旧费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